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105 年 3 月 16 日銀局(人)字第 1050006004 號函訂定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0209564 簽修正

112 年 3 月 14 日銀局(人)字第 1120205241 號函修正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本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處理措施規定行之。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四、本措施適用於本局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局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五、本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六、本局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八九六八-九八八六，傳真：八九六九-一三七六，電子信箱：personnel@banking.gov.tw。

本局各部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第三點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提起。

(二)本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三)當事人除可依前款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

(五)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局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八、本局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或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四)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局應受理申訴且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經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十、性騷擾事件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如非本局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二、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若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

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當事人如不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三、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在事件處理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得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本局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六、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本措施自發布日施行。